

滨海县农业农村局 文件 滨海县财政局

滨农发〔2021〕112号

关于印发《2021年滨海县农机购置补贴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区、街道）农业农村局（农业农村和经济发展局）、财政和资产管理局，滨淮农场，农机补贴产品经销商，局属相关单位（科室）：

为认真做好2021年度农机购置补贴工作，贯彻落实好中央和省委一号文件、《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9〕46号）、《2021-2023年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意见》（苏农机〔2021〕1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工作实际，特制定《2021年滨海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此页无正文)

附件 1: 2021 年滨海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实施方案

附件 2: 2021 年滨海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021 年 9 月 18 日

附件 1:

2021 年滨海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 实施方案

根据江苏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2021-2023 年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意见》（苏农机〔2021〕13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实施原则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三农”工作决策部署、《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42 号）和《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9〕46 号）等要求，以满足农民群众和现代农业对机械化生产的需要为目标，以稳定实施政策、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益为主线，稳重点、扩范围、优服务、强监管、提效能，持续提升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精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支持引导农民购置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引领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加快提升农业机械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有效支撑粮食安全、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和农民增收，促进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二、实施重点

（一）突出支持重要农畜产品稳产保供。将粮食、生猪等重要农畜产品生产所需机具全部列入我县补贴范围，应补尽补。巩固提升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水平，突破提升特色农业机械化水平，支持推进农业生产全程全面机械化。将育秧、烘干、畜牧、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粮食初加工机械等成套设施装备纳入农机新产品补贴试点范围，加快薄弱环节、重点环节机械化成套装备的推广应用步伐。

（二）突出支持农机装备智能化绿色化。逐步降低我县区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拖拉机等机具品目的补贴额，到2023年将其补贴额测算比例降低至15%及以下，部分低价值、高耗能的机具装备将退出补贴范围。

（三）突出支持风险防控和服务效能提升。一是提升信息化水平，推广应用手机App、人脸识别、补贴机具二维码管理等技术，提升风险防控技术化手段。2021年起，我县全面推广应用人脸识别技术办理补贴；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水稻插秧机、喷杆喷雾机、烘干机等重点机具实施补贴机具二维码管理，具体执行时间以省厅文件为准。二是加快补贴资金兑付，保障农民和企业合法权益，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优化办理流程，缩短机具核验办理时限。三是根据省厅专业机构技术和大数据信息优势，提升补贴异常情形和违规行为的排查监控能力，加大县域内套取、骗取补贴资金的产销企业处理力度，从严整治违规行为。

三、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

（一）补贴范围。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全县范围内实施。滨淮农场的农机购置补贴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一并纳入我县统一操作。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简称“我省补贴范围”）共 15 大类 42 个小类 151 个品目，其中中央财政资金补贴范围 15 大类 41 个小类 141 个品目（不含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农机新产品），省级财政资金补贴范围 6 大类 7 小类 10 个品目（详见附件 1-1）。补贴范围保持总体稳定，根据农业生产需要和资金供需实际等进行调整。

（二）补贴机具

补贴机具必须是我省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农机新产品除外），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包括尚在有效期内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

补贴购置拖拉机、各类联合收割机、乘坐式插秧机、谷物烘干机、自走式喷杆喷雾机这五类机具的，应在醒目位置用油漆喷印“2021 年江苏补贴农机具，盐城市监督电话：0515—88269662”的监督标识。

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和植保无人机购置补贴等政策在省厅另行通知出台后再研究制定。地方特色农业发展所需和小区域适用性强的机具，列入地方财政安排资金补贴范围，具体补贴机具品目和补贴标准由县政府自主确定，不得占用中央和省级财政补贴资金。

四、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一）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为在我县行政区域内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被列入农机购置补贴黑名单管理、超出年度补贴最高限额不得享受补贴。为切实畅通产业链供应链，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对经司法机关认定为恶意拖欠农机生产经销企业购机款的购机者，取消其享受补贴资格。对经应急管理部门或农业农村部门认定的存在重大安全生产隐患且未整改到位的购机者，可凭认定证明暂停办理其补贴手续。在保障农民购机权益的前提下，鼓励因地制宜发展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提升农机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水平。

（二）补贴标准

中央和省级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补贴额依据同档产品上年市场销售均价测算确定各档次的补贴额上限，测算比例不超过30%，且通用类机具补贴额不超过农业农村部、财政部

发布的最高补贴额。一般补贴机具单机补贴额原则上不超过5万元；挤奶机械、烘干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12万元；100马力以上拖拉机、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联合收割机、水稻大型浸种催芽程控设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具单机补贴额不超过15万元；成套设施装备单套补贴限额不超过60万元。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年度享受农机购置补贴最高限额分别为60万元和100万元。

在确保资金供需紧平衡的基础上，我省围绕粮食生产薄弱环节、以及高端、复式、智能农机产品的推广应用，选择不超过10个品目的产品提高补贴额，其补贴额测算比例可提高至35%，其中，通用类机具的补贴额可高于相应档次中央财政资金最高补贴额，增长幅度控制在20%以内。提高补贴额测算比例的机具品目或档次按规定在报农业农村部备案后实施。

保持补贴额总体稳定，全面公开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加强政策宣传，引导购机者根据各档次的补贴定额自主议价，不再对外公布具体产品的补贴额。各镇（区、街道）和农场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发现具体产品实际补贴比例明显偏高时，应及时上报到县农业农村局，统一汇总后上报给省、市农业农村部门组织调查，对有违规情节的，按相关规定处理。根据《2021-2023年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意见》规定，当全省补贴资金出现较多缺口后，省厅将及时下调部分机具的补贴额，确保政策效益普惠共享。

五、补贴时间和资金使用

（一）补贴时间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按照省规，2021-2023年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除发生违规行为或补贴资金超录外，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补贴标准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并录入办理服务系统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引导按需购机，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

（二）资金使用

农机购置补贴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有关试点和农机报废更新等方面。农机购置补贴属约束性任务，不得用于其他任务支出。要严格按照中央财政、省级财政的农机购置补贴范围分别结算兑付，县级的中央和省级财政补贴资金申请数量分别达到当年可用资金（含结转资金和调剂资金）总量110%时，办理服务系统将自动停止申请录入功能，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将及时在滨海县人民政府网站上发布公告，停止受理相关补贴申请，按照规定手续程序做好相关登记、宣传工作，在省下达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后或下一年度工作中，优先兑付补贴资金。县财政局将会同农业农村局加强资金使用情况监测，在滨海县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定期发布资金使用进度，促进资

金使用动态平衡。

因农机质量退（换）机、违规申请补贴等情况，退回的补贴资金由县财政局纳入当年补贴资金计划，继续使用。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根据《省农业农村厅 省财政厅 省商务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农规〔2020〕10号）文件执行，按规定做好有关补贴的申请受理和兑付，年度报废补贴农机总量原则上不超过当年购置补贴农机总量的50%，个人年度内享受报废补贴的农机数量不超过2台、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不超过5台。

根据省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意见要求，县镇两级财政要落实必要的组织管理经费，主要用于政策宣传、补贴受理、机具核查、监管检查和档案管理等支出，保证惠农补贴政策顺利实施。

六、操作程序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实行“品目管理、自主购机、先购后补、乡镇受理、县级结算、直补到卡”的方式。

（一）自主购机

购机者到符合条件的供货单位（补贴产品生产企业或其指定的经销商，下同）自主办理购机手续，对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责任义务。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便于购置行为及资金往来全程留痕。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可自主使用、依法依规处置。

供货单位出具税务发票，发票上须注明补贴机具名称、型号、

数量、实际销售价格、购机者信息（身份证号、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机具出厂编号及发动机号和生产企业名称等信息。

补贴产品经销企业由农机生产企业自主确定并向社会公布。农机生产企业对其确定的补贴产品经销企业的经销行为承担相应责任。被确定为补贴产品的经销企业，应按规定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县农业农村局作书面通报；完成补贴机具销售后，收存档案资料，辅导购机者使用手机 APP 申请农机购置补贴。

（二）补贴资金申领

1、购机补贴申请。购机者在确定申请补贴时间节点、自担补贴标准调整风险的前提下，自主通过手机 APP 如实在线申请补贴，要在 2 个工作日内向当地镇（区、街道）、滨淮农场农业农村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其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由购机者和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申请补贴的，要及时在农机购置补贴 APP 进行信息登记，以便农业农村部门掌握补贴资金需求情况。购机者申报补贴时须提交产销企业承诺书、身份证明（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为经有关部门登记和批准的证明）原件及复印件、购机发票原件及复印件、购机者本人“一折通”账号（或农村商业银行社保卡、银行卡）、补贴机具铭牌拓印件和实行牌证管理机具的行驶证及复印件，签署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和告知承诺书，办理补贴申请手续。购置需安装农机设备的，还应提交安装确认表（附件 1-2）等材料，然后申请补

贴资金。另外，非我县区域内购机者在我县申报农机购置补贴的，须如实提供在我县从事农业生产的有关证明（如土地承包合同或当地受服务种植户的证明等）。

养蜂平台、简易保鲜库、烘干机、热风炉、水产养殖环境监控与管理设备、蘑菇灭菌器、秸秆压块（粒、棒）机、有机肥加工成套设备、农用北斗导航终端、沼气发电机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备、组合米机、大米色选机、清粪机等须现场安装机械的购机者，办理补贴申请时还需提供从事高效设施农业、畜牧水产养殖、农业废弃物处理、农产品初加工等方面经营活动的现场照片证明（购机者与购置农机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同框照片）。

2、镇级受理申请。镇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规范（试行）》等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其中重点牌证管理机具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一次性购买5台以下、单台机具补贴额在500元（含500元）以下的增氧机、投饲机、揉丝机等非重点机具，可免现场实物核验或远程视频核验，采取补贴资金兑付后按比例抽查核验，抽核比例不低于5%，重点核查单个购机者一次性购机5台以上及一个年度内购机10台以上的机具情况，核查机具可推行远程核验。在收到购机者线上或线下补贴申请后，应于2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未提交、不齐全、不规范或其他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并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在受理补贴申请时，核验购机者资格、补贴机具信息和农

机购置补贴办理服务系统数据，农机购置补贴办理服务系统没有相关数据的，工作人员要指导购机者或直接录入上传申请。

对要求接受牌证管理的补贴机具，实行牌证系统和补贴信息相互校核机制，购机者可不带机申请，由牌证管理机构在上牌过程中一并核验机具、机具永久铭牌等信息。

严禁以任何方式授予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进入农机购置补贴办理服务系统办理补贴申请的具体操作权限，严禁补贴机具产销企业代替购机者到农业农村部门办理补贴申请手续。

镇级农业农村部门受理审核购机者的农机补贴申请后，在发票原件上注明“已受理”字样，将发票和身份证明材料原件退还购机者，留存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产销企业销售承诺书、购机者政策告知承诺书、补贴机具铭牌拓印件及其他相关材料，汇总形成购机清册。

3、出具初审意见。镇级农业农村部门在收到购机者农机补贴申请 8 个工作日内，完成受理审核、核验补贴机具等工作，于每月的 5 日、15 日、25 日前，分别出具补贴资金初审意见、补贴资金结算汇总表和购机补贴清册各一式 3 份，连同购机者申请补贴资金的档案，报 1 份到县农业农村局。

4、县级审核公示。县农业农村局收到镇级报送的补贴结算材料，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形式审核，确保办理系统数据与结算信息一致，汇总形成全县农机购置补贴清册和享受补贴的农户信息表。在滨海县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或县政府网站对受

理相应批次农机补贴受益对象和补贴机具信息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县农业农村局将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申请结算材料报县财政局。

5、兑付补贴资金。县财政局收到农业农村局提供的补贴资金结算审核材料，按照工作职责及有关规定复核后，于15个工作日内拨付补贴资金（注明“农机购置补贴”），并于2个工作日内将农机补贴资金拨付结果反馈县农业农村局。因资金不足或加强监管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应告知购机者，并及时与县农业农村局联合向上报告资金供需情况。

购机者申请结算补贴资金的档案由镇级农业农村部门收集整理，留存一份，另外上交一份到县农业农村局集中保管，保管期限不少于5年，全流程线上办理由县级保存，保存期为5年。

农机购置补贴流程图详见附件1-3。

（三）退货补贴处理

购机者与经销商协商同意对已补贴机具退货的，须经镇级农业农村部门初审后，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批同意。退货的购机者按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出具的同意退货证明，首先将补贴资金退回县级财政部门，然后凭县级财政部门出具的已收到补贴资金退回证明，到经销商办理退货。退回的补贴资金由县级财政部门纳入当年补贴资金计划，继续使用。

七、工作职责

（一）镇级农业农村部门

镇级农业农村部门是农机补贴政策实施操作主体，按职责分工对农机购置补贴材料的合规性审核结果负责。主要职责为：

1、做好政策宣传，受理农机补贴申请，按要求审核农机购置补贴信息。严禁以任何方式授予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进入农机购置补贴办理服务系统办理补贴申请的具体操作权限。

2、按照《滨海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规范（试行）》认真核实购机对象资格和补贴机具，建立核验记录台账，出具结算初审意见。

3、加强农机补贴监管，发现问题及时调查，对违规违法行为要收存证据，报县农业农村局并协助调查处理。

4、严格执行农机补贴限时办理规定，按照规定的时间节点及时上报补贴申报材料，严禁超时办理。

5、做好农机补贴政策实施过程中的宣传、补贴受理、核实、清册等材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

（二）购机者

1、购机者自主选机购机，并对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责任义务。

2、超过年度享受补贴总额上限和被取消补贴资格尚未期满的购机者，不再享受农机购置补贴。

3、购置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的，按相关规定及时办理牌证手续。

4、配合财政、农机等部门办理核机验机手续。

（三）供货单位

1、遵守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规定，对其提供的补贴机具和申请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指导购机者使用农机购置补贴 APP，协助做好补贴申请，严禁代替购机者到农业农村部门办理补贴申请手续；明示配置，公开价格；及时供货，出具票据，提供产销企业销售承诺书。

3、悬挂“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经销商”标识（样式见附件 1-5），拓印补贴机具铭牌，对重点机具喷印监督标识。

4、保证产品质量，做好售后服务，信守承诺。

5、台账资料完整规范，主动接受财政、农业农村部门检查。

6、协助购机者做好补贴机具的安装和验收等工作。

（四）县农业农村局

1、围绕“县级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方案制订、补贴申请受理审核与结算、补贴监管与违规投诉处理、政策宣传与信息公开、绩效管理”等五个重点环节，建立内控规程和制度并公布执行。

2、培训指导镇（区、街道）农业农村部门、农场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操作工作。

3、日常管护补贴信息管理系统，强化对基层录入数据的分析监控，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软件系统高效规范安全运行。

4、公开信息。加大农机补贴政策宣传力度，及时公开农机补贴受益对象和补贴机具信息、补贴资金使用和结算兑付进度。

5、向县级财政部门报送补贴资金结算审核意见。

6、对供货单位、购机者和镇（区、街道）农业农村部门、农场监管。每年至少组织 2 次对补贴机具（以大中型补贴机具为重点）抽查核实。

7、公布农机补贴咨询、举报电话（0515-84222070），对补贴产品经营行为进行监管，及时受理政策咨询和举报投诉，并将相关举报投诉处理结果报送上级部门。

8、做好农机补贴档案材料整理保管工作，按要求报送政策实施情况和工作总结。

（五）县财政局

1、做到补贴资金专款专用，确保资金安全，及时结算兑付补贴资金，将拨付情况及时反馈县农业农村局。

2、会同县农业农村局做好购机补贴监督检查。

八、实施要求

（一）加强领导，明确分工。成立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切实加强组织协调，密切沟通配合，健全完善风险防控工作和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工作规程，重大事项须提交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决策，强化廉政警示教育和业务培训，形成工作合力，全面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镇（区、街道）农业农村部门要明确专人，落实组织实施、审核监管责任；要坚持问题导向，重点分析易发多发违规行为和技术性争议事项，深入查找政策实施薄弱环节，研究提出完善建议，并及时向上级机关报告。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局、农业科学研究所要做好农机购

置补贴管理服务和技术支撑工作，共同为政策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二）优化服务，提升效能。镇（区、街道）农业农村部门、农场办理农机购置补贴，不得以任何方式增加工作流程，加快补贴申请受理、资格审核、机具核验、资金兑付等工作进度，确保按规定时限办结。宣传推行补贴申请、远程视频核验、资金兑付全流程线上办理新模式，促进农机购置补贴实施与监管信息化技术集成应用。公告停止受理补贴申请时，镇（区、街道）农业农村部门、农场应主动做好后期符合农机购置补贴规定购机者的情况登记分析工作，定期进行汇总上报，以便全面掌握补贴资金需求情况。

（三）公开信息，接受监督。要明确专人负责信息公开，落实工作责任，确保补贴咨询投诉电话畅通。进一步完善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栏建设，及时按要求公开补贴政策、操作流程、补贴受益对象、补贴机具、补贴资金规模和使用进度等各类信息，全面接受社会监督。要因地制宜、综合运用宣传挂图、报纸杂志、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方式，以及利用村务公开、技术培训、服务指导和“送检下乡”便民活动等途径，广泛开展补贴政策与实施工作宣传，切实保障广大农民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

（四）加强监管，严惩违规。要全面贯彻农财两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农办机〔2019〕6号）和省农财两部门《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

施意见》（苏农机〔2021〕13号）、《江苏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经营违规行为处理规定》（苏农规〔2019〕9号）、《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异常情形报告制度》（苏农机〔2021〕2号）等要求，认真落实风险防控责任和异常情形主动报告制度，严格信用管理和农机产销企业承诺制，充分发挥专业机构的技术优势和大数据的信息优势，有效开展违规行为分析排查，从严整治突出违规行为，有效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秩序。要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绩效延伸管理，形成管理闭环，切实提升政策实施管理工作水平。

- 附件：1-1、2021-2023 年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1-2、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安装确认表(参考样式)
1-3、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流程图
1-4、江苏省农机补贴产品铭牌等标志标识要求
1-5、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经销商标识（参考样式）

附件 1-1

2021-2023 年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 机具种类范围

(共补贴 15 大类 42 个小类 151 个品目)

大类	小类	中央财政补贴品目 (15 大类 41 个小类 141 个)	省级财政补贴品目 (6 大类 7 个小类 10 个)
1.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	1.1.1 铧式犁 1.1.2 圆盘犁 1.1.3 旋耕机 1.1.4 深松机 1.1.5 开沟机 1.1.6 耕整机 1.1.7 微耕机 1.1.8 机耕船	
1.耕整地机械	1.2 整地机械	1.2.1 圆盘耙 1.2.2 起垄机 1.2.3 灭茬机 1.2.4 筑埂机 1.2.5 联合整地机 1.2.6 埋茬起浆机	
2.种植施肥机械	2.1 播种机械	2.1.1 条播机 2.1.2 穴播机 2.1.3 小粒种子播种机 2.1.4 根茎作物播种机 2.1.5 免耕播种机 2.1.6 水稻直播机 2.1.7 精量播种机 2.1.8 整地施肥播种机	
2.种植施肥机械	2.2 育苗机械设 备	2.2.1 种子播前处理设备 2.2.2 秧盘播种成套设备(含床 土处理)	

大类	小类	中央财政补贴品目 (15 大类 41 个小类 141 个)	省级财政补贴品目 (6 大类 7 个小类 10 个)
2.种植施肥机械	2.3 栽植机械	2.3.1 水稻插秧机 2.3.2 秧苗移栽机	
2.种植施肥机械	2.4 施肥机械	2.4.1 施肥机 2.4.2 撒肥机	
3.田间管理机械	3.1 中耕机械	3.1.1 中耕机 3.1.2 培土机 3.1.3 田园管理机	
3.田间管理机械	3.2 植保机械	3.2.1 动力喷雾机 3.2.2 喷杆喷雾机 3.2.3 风送喷雾机 3.2.4 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3.田间管理机械	3.3 修剪机械	3.3.1 茶树修剪机 3.3.2 果树修剪机 3.3.3 枝条切碎机	3.3.4 割灌(草)机
4.收获机械	4.1 谷物收获机械	4.1.1 割晒机 4.1.2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1.3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4.1.4 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4.收获机械	4.2 玉米收获机械	4.2.1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4.2.2 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 4.2.3 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4.2.4 玉米收获专用割台	
4.收获机械	4.3 蔬菜收获机械	4.3.1 果类蔬菜收获机	
4.收获机械	4.4 花卉(茶叶)采收机械	4.4.1 采茶机	
4.收获机械	4.5 籽粒作物收获机械	4.5.1 油菜籽收获机 4.5.2 葵花籽收获机	
4.收获机械	4.6 根茎作物收获机械	4.6.1 薯类收获机 4.6.2 花生收获机	4.6.3 大蒜收获机

大类	小类	中央财政补贴品目 (15 大类 41 个小类 141 个)	省级财政补贴品目 (6 大类 7 个小类 10 个)
4.收获机械	4.7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4.7.1 割草机(含果园无人割草机) 4.7.2 搂草机 4.7.3 打(压)捆机 4.7.4 圆草捆包膜机 4.7.5 青饲料收获机	
4.收获机械	4.8 茎秆收集处理机械	4.8.1 秸秆粉碎还田机	
5.收获后处理机械	5.1 脱粒机械	5.1.1 花生摘果机	
5.收获后处理机械	5.2 清选机械	5.2.1 风筛清选机 5.2.2 重力清选机 5.2.3 窝眼清选机 5.2.4 复式清选机	
5.收获后处理机械	5.3 干燥机械	5.2.1 谷物烘干机 5.2.2 果蔬烘干机 5.2.3 油菜籽烘干机	
5.收获后处理机械	5.4 种子加工机械	5.4.1 种子清选机	
6.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6.1 碾米机械	6.1.1 碾米机 6.1.2 组合米机	6.1.2 碾米加工成套设备 (资质采信试点)
6.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6.2 果蔬加工机械	6.2.1 水果分级机 6.2.2 水果清洗机 6.2.3 水果打蜡机 6.2.4 蔬菜清洗机	
6.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6.3 茶叶加工机械	6.3.1 茶叶杀青机 6.3.2 茶叶揉捻机 6.3.3 茶叶炒(烘)干机 6.3.4 茶叶筛选机 6.3.5 茶叶理条机	
6.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6.4 剥壳(去皮)机械	6.4.1 花生脱壳机	
7.农用搬运机械	7.1 装卸机械	7.1.1 抓草机	7.1.2 码垛机(资质采信试点)

大类	小类	中央财政补贴品目 (15 大类 41 个小类 141 个)	省级财政补贴品目 (6 大类 7 个小类 10 个)
7.农用搬运机械	7.2 运输机械		7.2.1 田间搬运机
8.排灌机械	8.1 水泵	8.1.1 离心泵	
8.排灌机械	8.2 喷灌机械设 备	8.2.1 喷灌机 8.2.2 微灌设备	
9.畜牧机械	9.1 饲料(草) 加工机械设备	9.1.1 铡草机 9.1.2 青贮切碎机 9.1.3 揉丝机 9.1.4 压块机 9.1.5 饲料(草)粉碎机 9.1.6 饲料混合机 9.1.7 颗粒饲料压制机 9.1.8 饲料制备(搅拌)机	
9.畜牧机械	9.2 饲养机械	9.2.1 孵化机 9.2.2 喂料机 9.2.3 送料机 9.2.4 清粪机 9.2.5 粪污固液分离机	
9.畜牧机械	9.3 畜产品采集 加工机械设备	9.3.1 挤奶机 9.3.2 剪羊毛机 9.3.2 贮奶(冷藏)罐	
10.水产机械	10.1 水产养殖 机械	10.1.1 增氧机 10.1.2 投饲机(含无人投饲船) 10.1.3 网箱养殖设备	
10.水产机械	10.2 水产捕捞 机械	10.2.1 绞纲机 10.2.2 船用油污水分离装置	
11.农业废弃物利 用处理设备	11.1 废弃物处 理设备	11.1.1 废弃物料烘干机 11.1.2 残膜回收机 11.1.3 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11.1.4 秸秆压块(粒、棒)机 11.1.5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 备 11.1.6 有机废弃物好氧发酵翻 堆机 11.1.7 有机废弃物干式厌氧发 酵装置	

大类	小类	中央财政补贴品目 (15 大类 41 个小类 141 个)	省级财政补贴品目 (6 大类 7 个小类 10 个)
12.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12.1 平地机械	12.1.1 平地机	
12.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12.2 挖掘机械	12.2.1 挖坑机	12.2.2 农用挖掘机(小型)
13.设施农业设备	13.1 温室大棚设备	13.1.1 热风炉	
13.设施农业设备	13.2 食用菌生产设备	13.2.1 蒸汽灭菌设备 13.2.2 食用菌料装瓶(袋)机	
14.动力机械	14.1 拖拉机	14.1.1 轮式拖拉机 14.1.2 履带式拖拉机	
15.其他机械	15.1 养蜂设备	15.1.1 养蜂平台	
15.其他机械	15.2 其他机械	15.2.1 驱动耙 15.2.2 水帘降温设备 15.2.3 简易保鲜储藏设备 15.2.4 旋耕播种机 15.2.5 大米色选机 15.2.6 杂粮色选机 15.2.7 秸秆膨化机 15.2.8 畜禽粪便发酵处理机 15.2.9 农业用北斗终端及辅助驾驶系统(含渔船用) 15.2.10 沼气发电机组 15.2.11 有机肥加工设备 15.2.12 茶叶输送机 15.2.13 茶叶压扁机 15.2.14 茶叶色选机 15.2.15 根(块)茎作物收获机 15.2.16 果园作业平台 15.2.17 果园轨道运输机 15.2.18 秸秆收集机 15.2.19 瓜果取籽机 15.2.20 脱蓬(脯)机 15.2.21 莲子剥壳去皮机 15.2.22 水产养殖水质监控设备	15.2.23 茶园防霜机 15.2.24 集蛋机 15.2.25 料塔(资质采信试点) 15.2.26 钢板筒仓(资质采信试点)

附件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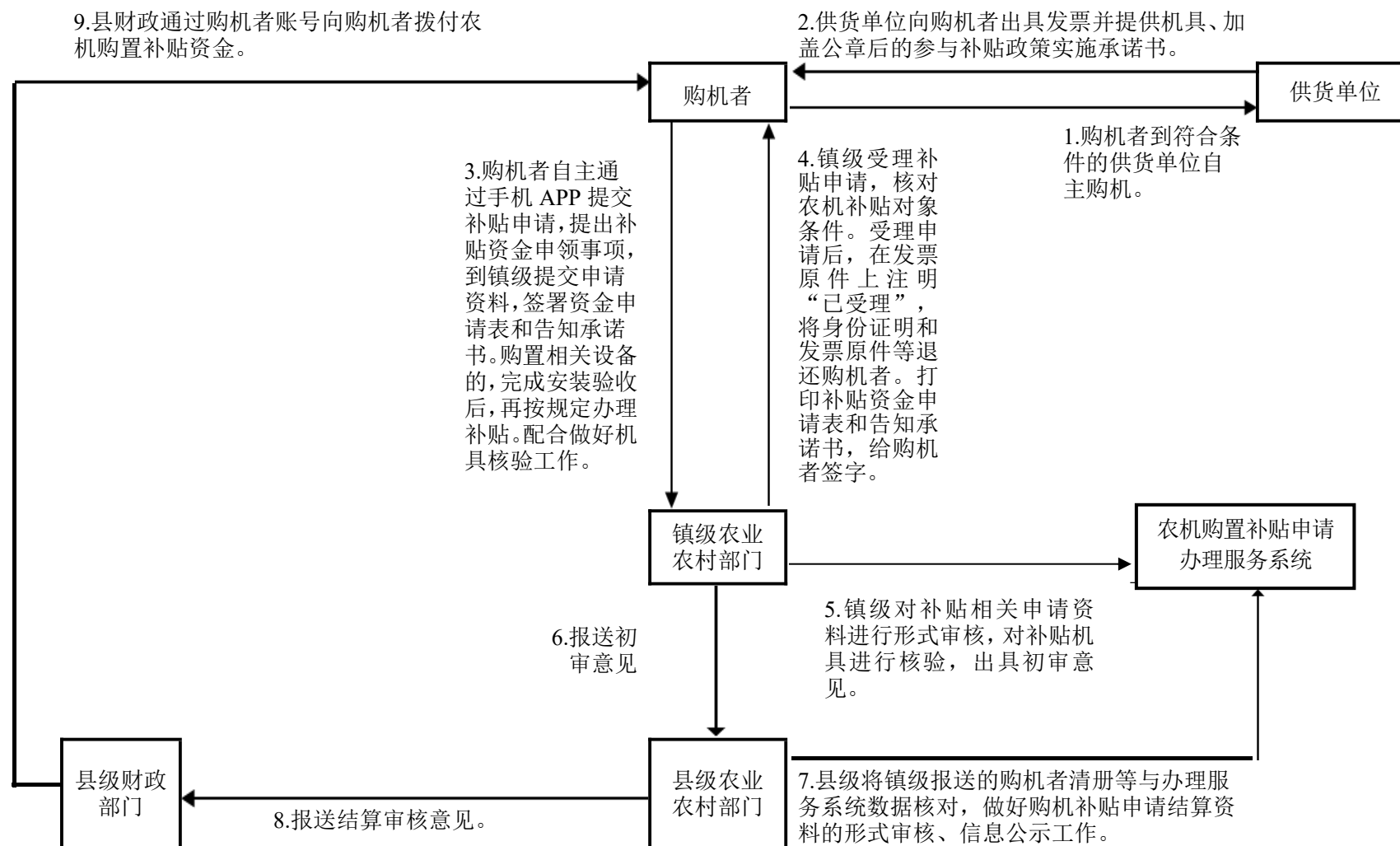
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安装确认表

(参考格式)

购机者名称		安装地点	
		联系电话	
产品名称		出厂编号	
		发票号码	
供货单位名称 (生产企业)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品目			
内容		补贴额一览表及产品规定配置参数要求	实际安装情况
1	规格型号		
2	功率		
3	容积		
4		
说明		按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及产品规定的配置、参数等验收	
供货单位签字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购机者 签字
镇级农机 主管部门形式 核实意见		合格() 不合格() 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县农业农村局对补贴机具安装确认事项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对专业要求较高的补贴产品可委托社会专业机构核实并经县农业农村局确认。

2021-2023 年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流程图



江苏省农机补贴产品铭牌等标志标识要求

标识是证明产品唯一性，确保产品可追溯的有效手段。为进一步规范农机补贴产品标志标识，强化补贴产品监管，保障购机农户利益和财政资金安全，现就有关事项要求如下：

一、铭牌要求

（一）铭牌内容。结合国家标准 GB/T 13306-2011《标牌》等规定，在江苏省内销售的农机补贴产品铭牌标注的内容应包括：商标或品牌、产品名称和型号、发动机标定功率（没有动力的不需标注）、出厂编号及制造年月、制造厂名称及地址、产品执行标准等信息。

（二）铭牌印制。铭牌内容可以采用打码机打印，也可以采用其它方式印制，字迹要求清晰和排列整齐、经久耐用不易去除、不易褪色，不允许采用手写方式标注铭牌内容，不允许文字、符号之间有断缺和模糊不清。容易锈蚀、塑料部件较多的机具可以采用镭射等方式雕刻在塑料等表面平整、不易损坏部件上。

（三）铭牌材质。铭牌一般采用金属材质，不允许采用不干胶标签或塑料材质制作机具铭牌。

（四）铭牌固定。铭牌必须铆接在机具固定位置上，要求固定可靠，不易脱落或更换。

二、出厂编号要求

(一) 农机补贴产品必须有唯一的机具出厂编号，且与铭牌上出厂编号为同一号码。

(二) 应避免与其它企业、不同产品编号重复，在我省销售的农机补贴产品出厂编号须按“厂牌（品牌）代码+型号+生产流水号”或企业自定的方法（应体现唯一性）编制。

三、合格证要求

农机补贴产品必须有合格证，其式样由各生产企业自行确定。

合格证上标注的内容应包括：产品型号、出厂编号、发动机型号（没有动力的不需标注）、发动机编号（没有动力的不需标注）、检验员、检验日期和检验章（或公章）等信息。

合格证上所有内容均为打印字体，不允许采用手工填写。

四、出厂编号等的打印要求

(一) 农机补贴产品的出厂编号和产品型号必须打印在机体易见、易拓印、不易锈蚀和损坏的固定位置上，编号两端必须有起止标记，起止标记可以是“—”、“☆”、“△”、“∞”等（如采用“厂牌（品牌）代码+型号+生产流水号”编制出厂编号，不需打印产品型号）。打印位置应在产品说明书中注明。其中，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还必须按 GB16151-2008《农业机械运行安全技术条件》中的相关规定，打印发动机型号和发动机出厂编号；插秧机也按此规定执行。

(二) 打印字体和字号除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国家已有规定外，其它产品由企业自行确定，钢印打印深度要能保证拓印清晰。

(三) 各设区市可根据实际，确定有关机具喷印监督标识。

五、其它要求

(一) 各农机生产企业要严格执行上述要求，规范标志标识，确保标注的信息准确、完整，并对标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因标志标识不符合上述要求，造成购机者无法申请补贴，所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由农机产销企业承担。

(二) 凡标志标识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农机补贴产品，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督促农机产销企业进行整改，在整改没有到位之前，不得办理补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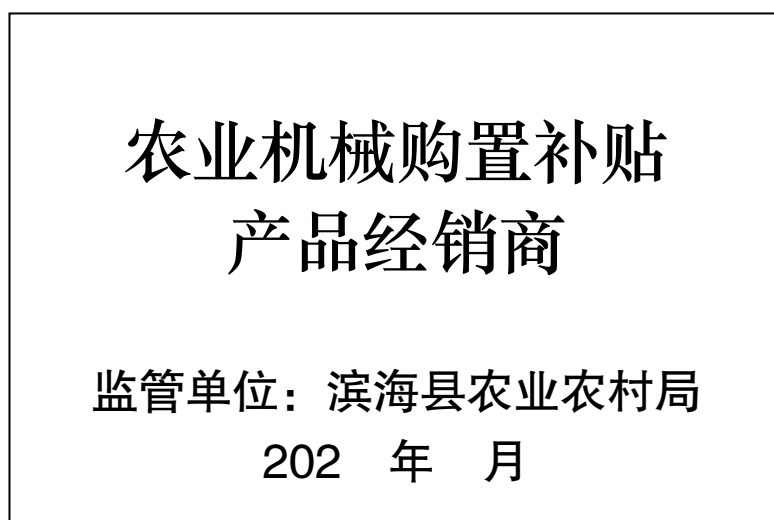
(三) 实行二维码管理的补贴机具执行省厅相关文件要求。

附件 1-5

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经销商标识

(参考样式)

要求：被确定为补贴产品的经销企业，应按省定要求，及时向县农业农村局作书面通报，通报备案后悬挂“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经销商”标识牌。



铜牌制作要求：

正面：尺寸 400MM*600MM，厚度不低于 0.6MM，四周折边 20MM；

第一、二排文字：方正粗宋简体，字颜色为红色；

第三、四排文字：方正黑体_GBK，字颜色为黑色；

标识牌材质：铜质合金。

附件 2

滨海县 2021 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王炳山	县农业农村局	局 长
副组长：	严俭春	县农业农村局	党委委员
	姚鹤亮	县 财 政 局	四级主任科员
成 员：	仇 锋	县 财 政 局	科 长
	康凤来	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局	副 局 长
	徐 海	县农业农村局	科 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农机科，徐海同志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统筹协调全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监督管理工作，联系电话：0515-84222070。